

# 孝感市医疗保障局 孝感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

# 文件

孝医保发〔2020〕16号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市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双峰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筹资标准：**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

**二、全额资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给予全额参保补贴。

**三、差额资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个人缴费由市、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四、缴费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缴费方式：**按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公布的方式进行。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孝感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

---